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馬靜敏

電話：03-8462783

電子信箱：min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終字第11100897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1年全國語賽要點發文 (376550000A_111008975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中華民國111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新竹市政府111年5月2日府教社字第111006937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國立東華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玉里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國小部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